

附件 2: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p>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龙岗街道市政事务中心拟对《淤泥渣土及建筑垃圾清理承包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p>
<p>采购项目名称：龙岗街道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清理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17149687 合同金额：1472536.53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我街道新招标的《清扫清运及转运站管理服务项目业务承包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因该合同内已包含对服务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余泥渣土进行清理，为避免服务内容重复，现需提前终止合同。</p>
<p>征求意见期限：从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4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p>
<p>采购人：龙岗街道市政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2032号 联系电话：28832107 传真：84832388</p> <p>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77 号海关大厦西座 4 楼联系电话：89552428</p>
<p>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p>